合同编号：BSST2026026

咨询服务合同（预算编制）

委托人：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咨询人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龙祥街道办公址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零星修缮项目

2. 工程地址：龙祥街道办公址

3. 预算编制范围：龙祥街道办公址2026年4月至2026年10月13日零星修缮项目建安造价。

4. 预算编制依据：工程预算有关资料，相关规范及定额。

第二条　结算方式

1. 收费依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及相关文件计算咨询费用，经协商，本次咨询服务费按 1800.00 包干（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2. 乙方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7 天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酬金。

3. 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等额的发票、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清单，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导致的迟延支付与委托人无关。

4.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办理相关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完成支付义务，委托人不因财政延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咨询人以下账号为指定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银行账号：20030425092000064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帝豪花园支行

如咨询人指定收款账号有变更的，需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否则由此导致的迟延付款或无法付款责任与委托人无关。

第三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四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五条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第六条　咨询人承诺具备咨询业务的服务条件及有关资质。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壹份，委托人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11月19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11月19日

第二部分　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咨询业务和聘用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咨询业务和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

咨 询 人 的 义 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 托 人 的 义 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 询 人 的 权 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 托 人 的 权 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 询 人 的 责 任

第十三条 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工作时间。如因咨询人的原因导致延误交付咨询结果的，按照累计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尚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实际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实际损失。逾期超过七日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照累计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如咨询人提交的结果中出现漏项、错项或错误的，每出现一项，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按累计总价款3%支付违约金。针对咨询人造成的漏项、错项或错误的，咨询人应进行整改，如咨询人拒绝整改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照累计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 托 人 的 责 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咨询酬金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潮州市建设工程有关计费标准；

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4.合同期内，如出台了新的计费标准，适用新的计费标准。

第二条　咨询业务范围：

“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建设工程、修缮工程、货物服务采购、信息化建设、装备采购等项目的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文件审核等全过程审计。

第三条　咨询人在合同期限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服务酬金，如尚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

第四条　各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五条　　特别约定

1.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后次日开始审核，如果资料不完整的，应在1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详细列明需要补充的资料名称及内容；如咨询人期满未书面通知委托人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提交完整的资料。

2.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交的各种文件、数据等资料，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信息进行保密，在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日内，返还上述资料或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销毁。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或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透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约定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咨询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委托人支付累计总价款（即在合同解除前，委托人应支付及已支付给委托人的费用总和）3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签订后，咨询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应对第三人完成的成果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照累计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

4.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委托人按照累计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委托人未经咨询人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咨询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咨询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咨询人如需要到项目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该提前3日通知委托人，进入现场后，咨询人应当遵守委托人现场的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否则，现场勘查期间因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由此给

委托人、第三人产生的全部损失。

6. 咨询人必须确保服务质量，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文件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应当依法依规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内整改至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7. 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选择解除合同的，自委托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咨询人之日起合同解除，委托人不支付咨询人任何费用，咨询人有异议的异议期为七日。咨询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付清违约金、赔偿金，并及时向委托人移交相关资料。

8. 守约方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9. 咨询人应确保所提交的造价咨询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规范，如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规范，导致委托人损失或者第三人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

10. 各方保证本合同列明的电话号码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协议所列明的各自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其他方的，或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兹有贵单位“龙祥街道办公址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零星修缮项目”，委托我司进行预算编制造价咨询业务，该项目由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权委托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负责预算编制工作，并开具发票收取咨询费，如发生任何债权债务和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我司负责。

被授权公司：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被授权公司负责人：肖飞鹏

纳税人识别码：914405003249999 30U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帝豪花园支行（上系统填写为“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市分行龙湖支行”）

银行帐号：2003042509200006408

公司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191 号 A 幢 501 之 B 室

电话：13502962759

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11180157

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委托，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采购 龙祥街道办公址2026年4月至2026年10月13日零星修缮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0770764984X261105050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圆整（¥1,8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内完成 。。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湖分中心

2026年11月1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